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环罚字〔2023〕3号

吴荣斌：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你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证据、陈诉申辩、听证及当事人意见采纳情况

2022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牛蛙养殖场现场检查，发现你经营的牛蛙养殖项目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即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牛蛙养殖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10月28日提取，证明负责人的身份）；
2. 柳州市柳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份（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10月31日提取，证明你养殖场基本情况）；
3. 土博镇琴怀村拉仁屯牛蛙养殖场现场勘察示意图2张（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10月31日提取，证明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养殖场现场勘察情况）；
4. 柳州市柳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询问笔录4份（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10月31日提取，证明养殖场经营情况以及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事实）；
5. 现场照片、视频共17份（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10

月 31 日拍摄，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养殖场进行执法检查的情况)；

6. 租赁合同 4 份（2022 年 10 月 28 日提取，证明养殖场场地租赁情况）；

7.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报告（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养殖场养殖废水对北之江水环境造成影响）。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柳环告字〔2022〕39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该告知书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通过邮寄的形式送达给你，并于同日直接向你经营的养殖场本地股东送达。你及你经营的养殖场本地股东逾期未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以上事实，有《柳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中国邮政邮寄单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

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我局依法决定对你处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1875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说明附后，请仔细阅读）。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